

高教研究如何补齐『短板』冲出『困境』

■陈武元

近日,《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指导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文件下发,为反思我国高教研究和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建设提供了契机。

众所周知,我国高教研究走的是一条与西方国家明显不同的路径,它从一开始就以“学科”建制出现,这既符合中国国情,也具有中国特色。

在1983年,高等教育学被正式列入学科专业目录以来的近四十年发展过程中,全国高等教育学学科点培养了成千上万的博士、硕士、博士人才,除一部分满足知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外,更多的充实到各高校的行政管理岗位上。这种发展路径对于培养学科专门人才、维系学科的可持续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对高等教育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上世纪末以前,教育的内外关系规律、关于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探讨、市场经济的冲击与高等教育的抉择、中国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等一批理论成果,对国家宏观层面和高校中观层面均发挥了理论对决策的重要支撑作用。换句话说,在我国精英高等教育阶段,高教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满足了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也彰显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存在价值。

值得指出的是,高等教育学科奠基人和初代学科带头人潘懋元、朱九思、汪永铨等都曾是高校的领导者,他们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这是高等教育学科深受喜爱的初代学科带头人的特征。他们的这种经历值得我们后来的高教研究者深思。

进入本世纪以来,特别是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后,数量、规模的急剧扩张引发了高等教育系统的深刻变化:一方面,高等教育系统外部的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尤其是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使得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不太乐观,社会用人单位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产生了质疑;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的两大主体(即教师和学生)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深刻变化。

面对高等教育系统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我国高教研究明显地表现出以下若干方面的不适应:一是囿于“学科”建制,使得后来受过高等教育学学科专业严格培养的研究者有意无意地脱离实际,大都擅长做书斋式学问,导致研究成果滞后于高教发展的需求,无法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二是同样囿于“学科”建制,一方面使多学科研究特征的高教研究逐渐变成“学院派”研究者的专属领地,由此导致高教研究者群体的思维方式相对单一且固化,另一方面也没有很好地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与时俱进,导致研究范式落后;此外,研究成果科学性不足,导致难以成为各层面教育决策的依据,等等。

高教研究的“短板”,从根本上来讲也可以认为是高教研究机构建设的“困境”。前些年,一些高校纷纷撤并高教研究机构便是例证。这个“困境”突出地表现为:一是研究机构定位不清晰,研究方向凝练不够,从而影响了研究队伍建设的实效,妨碍了其使命的实现;二是投入不足,影响了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的实施;三是评价体系不科学,重视“数量”而轻视“质量”,严重制约了研究水平的提升;四是研究机构之间尤其是与政府部门、社会用人单位、高校职能部门、一线教师等之间的协同攻关机制缺乏,影响了大成果的产出,等等。

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高教研究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这是党和国家赋予高教研究的历史使命,同时高教研究而言也是挑战。那么,如何补齐“短板”和冲出“困境”,就自然成为新时代高教研究的努力方向。

高教研究如何补齐“短板”?结合《意见》精神,笔者认为,首先要借鉴国外的先进办学理念,立足中国大地,坚持问题导向,以高等教育领域重大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其次要推动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进跨学科研究,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高教研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高教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高教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高教研究机构建设如何冲出“困境”?笔者认为,首先各高教研究机构要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准确定位发展目标,要树立“有为才有位”的机构建设理念,根据发展目标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建设能够支撑研究方向的研究队伍;其次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源,增加投入,尤其要根据机构的目标和任务,着力建设能够满足研究需要的数据库(不是简单购买实现成的数据库),提升研究成果的科学化水平;再次要注重与其他高教研究机构尤其是政府部门、用人单位、高校管理者、一线教师等建立起“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机制,不断提升解决重大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为各层面教育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最后要完善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营造潜心学术、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作者系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

认识创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

可以说,创业就是创新的一个落脚点。但时至今日,很多人对创业的理解仍然停留在诸如“创业就是创办企业”的认知上。诚然,创业可以是创办一家企业,或谋求一份职业,但创业更是开创事业,追求志业。创业不应仅为“稻粱谋”,如开一家网店或咖啡屋,解决生计,完成资本原始积累,股安即安,更应注重“业”的质地和品质。

作为接受过高等教育、训练有素的知识青年,要充分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优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高智能、高知识密集领域大展宏图,奋发有为,以创新创造引领创业,并充分发挥创投和创意的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创新绝不是聪明人的灵光乍现,聪明人也需要下笨功夫。创新需要工匠般的脚踏实地和吃苦耐劳,创新需要摒弃急功近利和投机取巧,创新需要坚韧不拔和百折不挠,所有这些都是创业精神的精华和要义。

深化产教融合

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三者的关系中,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

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是大学和科研院所所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任务,大学更善于也更应该提出新科学理论、探索新技术方法,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紧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挥主力作用;产业发展是企业创新中的重要任务,企业更善于通过工程化、产业化和商业化,完善新技术的应用,开发推广新产品。大学和科研院所所在科技创新中的“发现发明”作用,与企业在成果转化中实现产业“发展”作用,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的基础。

笔者认为,产教融合的核心是融合,通过融合解决科研与市场需求脱节问题,缩短科研成果转化周期,更好地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的新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产教融合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瞄准企业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与现实需求,着眼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产业界、工业界与教育界、科技界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密切合作,并使合作从单纯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发展到贯穿工艺流程、质量控制、专利保护乃至产品流通的全过程,进而实现“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

产教融合不仅具备直接支持企业创新的功能,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反哺科学研究,还可以通过产教协同育人,把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培养造就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学术精英、行业领袖和其他社会英才。

(作者系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



徐飞

打造『双创』升级版 须深化产教融合

■徐飞

大学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中的“发现发明”作用,与企业在成果转化中实现产业“发展”作用,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的基础。

近几年,创新创业的火热,大家是有目共睹的。一方面,不少高校相继成立创新创业学院,推进“双创”教育;另一方面,相关赛事也逐一上演,吸引众多大学生甚至高中生参加。

比如,今年10月闭幕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就吸引了124个国家和地区的457万名大学生/高中生和109万个参赛项目参与其中。

此前,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我国首份《中国大学生创业报告》也显示,在我国“双创”政策的引导下,随着社会各方对于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大学生创业意向高涨,89.8%的在校大学生曾考虑过创业,18.2%的学生有强烈的创业意向。如此高的创业意愿,折射出当下我国创新创业生机勃勃的盎然景象。

如果将我国“双创”现状视为一项成果的话,那么,其背后的助推因素应该是多方面的。笔者以为,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价值链有机衔接的产教协同,特别是创新与创业的交融辉映。而今后,要想进一步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还要在现有的扎实基础上,全面深化产教融合。

创新极其重要且紧迫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要求,是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复兴的战略举措。

要知道,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和最强音,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也是中国政府战略和国家意志。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不仅如此,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征程上,也令人欣慰地呈现出跟跑和并跑并存、一些领域领跑的崭新格局。

不过,与世界强国相比,中国在创新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

以美国为例。从表面上看,似乎美国有的中国现在都有,如美国有雅虎(Yahoo),中国有新浪、搜狐;美国有亚马逊(Amazon),中国有卓越、当当、京东;美国有易贝(eBay),中国有淘宝、阿里;美国有谷歌(Google),中国有百度;美国有汤姆猫(You Tube),中国有优酷、土豆;美国有脸谱(Facebook),中国有腾讯、人人、开心、字节跳动、美团点评、拼多多、快手、趣头条;美国有苹果(Apple),中国有小米;美国有优步(Uber),中国有滴滴出行;美国有特斯拉(Tesla),中国有比亚迪,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但是,一看先后,高下立现。众所周知,是雅虎在先,新浪、百度在后;是谷歌在先,百度在后……人家是leader,我们是follower;人家是引领、创新,我们是追随、模仿。进言之,在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等诸多方面,中国与美国也处于很不同的应用层级;中国更多的是在生活消费级,而美国则是工业级、国防级和宇航级。

2018年的“中兴事件”带给中国人的心理震

撼相当深远,作为国之重器的核心技术缺乏、原始创新不足是中国当下最大的隐患。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科技基础仍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很大,我国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只占GDP的5%左右(美国为1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诸如航空发动机、高端芯片、基础算法、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不如人,根本出路还是在

于全力提升原始创新创造力。

当前,我们正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风口上,笔者认为,要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健全基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支撑体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扎根中国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提出更多原创理论,做出更多原创发现,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力争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实现从跟踪到引领的转变。

应用型人才培养须解决三大问题

■张清



在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应用型本科院校目前主要有三大方面的问题:一是人才培养定位不明确,对应用型人才的内涵认识不清,培养的人才同质化严重;二是人才培养模式不匹配,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监管不严格;三是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教学与生产脱节,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上都不能体现出应用型的特点。

在总结现有应用型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要积极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立体式人才培养方案,即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这一中心任务,对内进行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对外深化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明确培养定位

“培养什么样的人”决定了“如何培养人”,是人才培养的第一要义,框定了人才培养边界,

指明了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发展方向。

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多元化,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是大势所趋。但是,受“重学术轻术”传统思想影响,应用型院校在人才培养的实际执行中侧重于理论教育的学术型人才,对学生的实践应用操作能力培养不足。很多独立学院的学生跟普通公办本科高校的学生一起考研、考公务员、找工作,不仅没有竞争优势,也不能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为了提高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应用型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的定位上应当结合生源特点和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明确培养定位,要求学有更高的理论水平、综合素质和更强的实践技能、动手能力。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这个中心,应用型本科院校要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向上争取相关政策法规供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放权发展、分类管理、坚持公益性等原则,解决制约发展的产权、内外部治理体系、改制方向等问题,保障独立办学的主体地位和资格,释放办学活力,真正培养出理论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构建专业集群

应用型本科院校往往选取高校办得较好、师资力量较强的专业来办学,为实现错位发展,还应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求进行专业调整,紧密配合区域产业布局调整。比如,2018年11月,扬州市政府关于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出台,该文件明确要重点培育地标性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把扬州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努力在特色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高技术船舶、物联网感知器件等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苏中空港物流园、腾讯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的落户,扬州经济发展急需物流、汽车、机械、电商、计算机互联网等相关专业人才。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将密切关注政府产业结构布局,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细化专业方向,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动态预

警与调整机制,确保开设的专业面向地方、面向产业,构建特色专业建设集群,打造一批“金专”,实现专业建设的长足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输送专业对口的人才,扩大地区影响力。

深化产教融合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高等教育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17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产教融合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培养应用型人才之必由之路,应用型本科院校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实现,必须根据市场需求,借助企业行业等社会力量协同推进,才能培养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的应用型人才。在前期充分做好对企业的筛查、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应用型本科院校要选择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为学生把好迈入社会实践的第一关。

校企合作不能简单理解为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事情,政府在校企合作中不应该只是旁观者或倡导者,而应发挥主导作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等。在“政行校企”之间,需要设立一个监管机构,平衡各方关系,既能管理学校,又能约束企业,还能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另外,应用型本科院校还需要依托产业协会、行业协会、政府职能部门共建“产业学院”“行业学院”,深化人才供给结构性改革。通过产业学院、行业学院,构建产学研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产业学院、行业学院建设成人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的基地,实现教育和行业的联动创新发展,破解产学研错位难题。

(作者系扬州大学广陵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